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趙春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春曉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趙女士的個人資料:

趙春曉女士，44 歲，曾就讀於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及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本科畢業，雙學士。彼於 1994 年至 2002 年期間於新華通訊社廣東分社工作，歷任經濟室及專題部主任，並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任職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歷任新聞與公關部資訊科總監、助理副總裁等職位。趙女士分別於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1 月出任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行政部副總經理職位，於 2009 年 12 月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行政部總經理，和香港粵海之公司秘書。趙女士於 2010 年 12 月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行政總監，彼其後於 2012 年 5 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趙女士並於 2011 年 8 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持有本公司 1,062,000 股股份及粵海投資 2,268,000 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代表趙女士有權認購粵海投資 2,268,000 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趙女士任期將於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趙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趙女士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趙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董事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春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的委任董事後)由三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黃鎮海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趙春曉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